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BJX2022102G

采购单位：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0414316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104143163)

[一、特别说明 7](#_Toc104143164)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104143165)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_Toc104143166)

[四、投标报价 12](#_Toc104143167)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_Toc104143169)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104143170)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_Toc104143171)

[八、转包或分包 13](#_Toc10414317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15](#_Toc104143173)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54](#_Toc104143174)

[一、开标 54](#_Toc104143175)

[二、评标委员会 54](#_Toc104143176)

[三、评标方法 55](#_Toc104143177)

[四、评标程序 57](#_Toc104143178)

[五、定标 65](#_Toc104143184)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66](#_Toc104143185)

[七、合同签订 66](#_Toc10414318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7](#_Toc1041431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04](#_Toc1041431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JX2022102G；

2、项目名称：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及用途：公开招标、公共卫生治理；

4、预算金额：1172.82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预算金额：3518.46万元；

5、最高限价：

标项1（中转站管理）：422.8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最高限价：1268.4万元；

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263.17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最高限价：789.51万元；

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486.85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计最高限价：1460.55万元；

6、采购需求：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分为3个标项内容，具体标项名称及内容如下：

标项1：中转站管理，15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及应急保障服务；

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在规定的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

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本标项分为2个区域，分别如下：

区域1：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北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内抛弃、堆放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以及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清运工作，包括建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常管理、动态巡查及清运、应急保障服务。最高限价254.21万元/年。

区域2：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南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内抛弃、堆放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以及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清运工作，包括建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常管理、动态巡查及清运、应急保障服务。最高限价232.64万元/年。

7、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9日；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获取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开标时间：2022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5、其他说明：

5.1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投标人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备份文件要求：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从政采云电子投标系统导出），数量1份。

5.3采购人定标后，中标人须提供3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交于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备案。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对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七、业务咨询**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12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海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25351

质疑联系人：金鑫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70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79号苍水大厦9楼

传真：0574-8389089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采购文件内的内容未明确适用某个标项的，视为所有标项均适用。**

一、特别说明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全部内容。

（二）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三）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四）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书范本格式执行。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3）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格式执行。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七）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的9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

（十）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一）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标项1：中转站管理**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卫生保洁方案；

（4）中转站设备运维清洁方案；

（5）中转站站内消杀除臭方案；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6）政府采购政策；

**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总体服务方案；

（4）防止建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管理措施；

（5）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和防尘保障措施；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6）政府采购政策；

**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总体服务方案；

（4）防止建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管理措施；

（5）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和防尘保障措施；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6）政府采购政策；

（三）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报价为包干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购置运行及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1、所有类型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驾驶员的人员工资福利包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补贴、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爱心早餐、人身意外保险；各类生产必须的耗材、生产资料（含：硬扫帚、人力车、畚斗、铁锹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含：春秋装、冬装、夏装、反光背心、手套、肥皂、雨衣、雨鞋、黄塑、工作帽、夏季防暑用品等）；培训费、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

2、机械及其它费用：垃圾清运车、装载机、电动三轮车、电瓶车；机械车辆及更新机械或工具费、油费、税费、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护保养费、车辆折旧费等；

3、应缴纳税金、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及利润、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费用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二）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不同标项的投标文件须分开制作上传政采云系统。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作业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承包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承包企业必须按作业要求进行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工作。

承包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企业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承包企业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企业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承包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

**（一）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预算费用**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分为3个标项内容，具体标项名称及内容如下：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标项1 | 中转站管理 | 15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及应急保障服务 | 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 422.8万元/年 |
| 标项2 | 三乱清除服务 | 在规定的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 | 263.17万元/年 |
| 标项3 |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 主要负责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内抛弃、堆放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以及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清运工作，包括建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常管理、动态巡查及清运、应急保障服务。 | 487万元/年 |

**（二）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标准**

**1、经费测算依据**

（1）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宁海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6-2035）》、《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2）》等管理条例。

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政策制度

主要包括：《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7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关于发布宁波市2021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0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甬人社办发〔2021〕10号）、《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1〕13号）、《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上述政策制度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补贴、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爱心早餐、人身意外保险。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1〕13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的规定。

**3、生产耗材、劳保用品**

主要包括：各类生产必须的耗材、生产资料（含：硬扫帚、人力车、畚斗、铁锹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含：春秋装、冬装、夏装、反光背心、手套、肥皂、雨衣、雨鞋、黄塑、工作帽、夏季防暑用品等）。

**4、机械设备配置及运行、维保**

主要包括：垃圾清运车、装载机、电动三轮车、电瓶车等机械车辆使用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燃料动力费等。

**5、管理费**

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管理人员工资摊销等，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企业利润、应缴纳税金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三）项目总体重要说明**

1、中标人对所需机械设备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新购机械设备规格、型号、品牌应经招标人核准。在合同期内机械设备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机械设备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机械设备配置不能满足日常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机械设备，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服务经费不作调整。（如有）

2、投标人必须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投标人派出的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项目服务期限时间相一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宁海县的各项节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4、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服务经费。

5、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7、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机械设备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作业人员。

**二、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标项1：中转站管理具体内容及要求**

**1、中转站管理服务范围**

目前，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管辖的垃圾中转站共计15座。投标人承担下述15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作业、防疫工作、城管驿站、中转站设施设备、厕所及其他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并承担主体责任。具体垃圾中转站明细表详见下表：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垃圾量（吨/年）** |
| --- | --- | --- |
| 1 | 东门中转站 | 10800 |
| 2 | 南门中转站 | 6480 |
| 3 | 西门中转站 | 11340 |
| 4 | 怡惠中转站 | 6480 |
| 5 | 宁昌中转站 | 7452 |
| 6 | 银河中转站 | 18216 |
| 7 | 辛岭中转站 | 6480 |
| 8 | 金山六路中转站 | 9288 |
| 9 | 杜鹃中转站 | 1512 |
| 10 | 湖东中转站 | 13140 |
| 11 | 湖西中转站 | - |
| 12 | 园区中转站 | 14652 |
| 13 | 物流中转站 | 5400 |
| 14 | 梅林中转站 | 9000 |
| 15 | 桥头胡中转站 | 5400 |
| **平均值** | | **8974** |

**2、中转站管理服务基本内容**

2.1有序安排承包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运行，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时间为4：00-22：30。

2.2将车辆收集进站的生活垃圾全部进行压缩处置工作，配合转运车辆对装（或吊装），每天冲洗垃圾压缩机坑，清扫压缩车间、配套管理用房、模具城中转点及中转站场内所有附属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疏通场内污水管道，清理沉砂池，场内喷洒除臭、灭蝇药物，人工配合设备维护保养（包括配电房的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停电期间中转站的正常运行）。做好中转站垃圾分类工作。

2.3门卫值班：中转站全天候24小时门卫值班巡查，负责中转站压缩设备、水电设施、配套用房等设施设备的看守防盗等工作，出现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处置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2.4银河中转站环卫驿站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开放时间为8：00-18:00。

2.5结合环保督查工作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资料、台账等工作。

2.6应急保障：

2.6.1防台防汛、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以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2.6.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防疫期间各中转站需安排1名防疫检查员。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特别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中转站管理服务作业标准**

**3.1中转站内外卫生**

3.1.1中转站内外卫生要达到地面无杂物、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墙角无蜘蛛网，站内墙面、门窗无积污，保持站内绿化带整洁。

3.1.2站内厕所保持清洁，无污物，设施完好，站内管理间、工具间、门卫室、休息室、操作台保持整洁。

3.1.3站内地面冲洗每天不少于3次。第一次必须在上午7:00前完成。第二次结合各站的实际情况安排。第三次在晚上关门前完成。

3.1.4机台周边地面冲洗每小时一次，排水沟必须每天清理，配合驾驶员做好站内污水抽运工作。

3.1.5禁止乱堆乱放垃圾杂物。

3.1.6站外周边整洁，无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3.2中转站设备设施完好清洁**

3.2.1机台、车厢等设备及积渣池中沉淀物必须每车次冲洗清洁，确保垃圾水畅通。

3.2.2操作台、主机等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

3.2.3机台周边及进料口内不得有垃圾滞留。

3.2.4站内制度牌、警示牌、宣传栏、消防设施等保持完整清洁，并定期维护保养。

3.2.5及时清洗坑底，保持坑底洁净。

**3.3站内消杀、消毒、除臭**

3.3.1安排专人按时对地面、排水沟、机台周边进行消杀除臭工作，并实时做好记录。

3.3.2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切实做好消毒、灭鼠、灭蝇工作，消毒剂应妥善保管。谨防失窃，对有用余下的药液不能乱倒，清洗药具药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

3.3.3消杀人员作业时须配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3.3.4加强个人和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严格保护好消毒器材，按照使用方法注意操作。

3.3.5禁止焚烧垃圾。

**3.4中转站安全运行规范**

3.4.1机台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并规范操作，作业期间佩戴上岗证，穿工作服；在作业时间内，不聚众闲聊，不得玩手机，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3.4.2中转站必须准时开放和关闭（04：00-22:00），操作人员必须满员在岗，不得中途离岗、缺岗，做到计量准确无误，公平、公正。

3.4.3使用好垃圾压缩机械设备和掌握好安全生产知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做到安全生产不违章操作，不延误垃圾压缩中转工作，做到人离、机停、电断。

3.4.4禁止机台操作人员及环卫工人在机台周边翻捡废品、垃圾。

3.4.5公开、公平、公正的管理好清扫人员倾倒垃圾的秩序，应按顺序安排进行倾倒，应随时检查进站垃圾成分（确保无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杜绝一切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旧家具及其它大型垃圾进入机台压缩，避免损坏机器，如操作不当引起的机台损坏，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4.6中转站开放时间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门卫室只准门卫居住使用，不得留宿其他人员。

3.4.7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积压过夜，箱满汇报，早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

3.4.8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相关教育。

3.4.9制定故障、事故的相关应急预案，根据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整改。

**3.5台账内部管理**

3.5.1机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垃圾、出车等台账（包括进出站车辆、生活垃圾数量、垃圾来源、场内污水外运等运行记录资料），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配合驾驶员做好中转站垃圾运输中转工作。

3.5.2中标人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5.3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3.6设施维护**

3.6.1运作设备、操作工作台须保持工作台干净、清洁无杂物。

3.6.2发现机械异常现象及时汇报修理。

3.6.3及时检查螺栓、液压、油箱、阀门、管道损坏并及时修理。

3.6.4设备维修须做好维修记录。

3.6.5中转站相关设备维护保养由中标人承担（不含土建类）。维修配件（含液压油）金额3000元（含）以下的由中标人支付，维修配件金额高于3000元的由采购人承担。

3.6.6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安全规定操作。

**3.7其他要求**

3.7.1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系统控制及运行过程的环境保护与监测应符合国家与本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7.2转运站应接受并配合社会监督工作，定期公示生产运行和环境监测相关数据信息，强化宣传教育功能。

3.7.3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严禁吸烟，并严禁酒后作业。

**（二）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三乱清除服务范围**

该项目实施范围与宁海县环卫指导中心负责的城区道路保洁范围一致。具体范围为东至兴海路（沿海南线）、南至范家村、西至黄坦甬临线、北至平安大道。

**2、三乱清除服务基本内容**

在规定的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清除区域范围包括路段及区域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不含涂鸦、喷绘等文明宣传内容、艺术创意内容等）。目前，宁海“三乱”清除作业范围包括：重点道路总长度为218.21km（具体见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及附表5）；重点区域15.2万平方米（具体见附表6）；次要道路和背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道路长度约157.11km（具体见附表7）。

**3、三乱清除服务作业标准**

3.1本项目要求全年365天，在规定范围内进行清理“三乱”工作，工作时间为6:00至22:00，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季节调整。

3.2使用牛皮癣清理专用工具清除“三乱”等牛皮癣，服务区域内乱张贴纸质小广告、乱涂写广告（牛皮癣）的清理。发现一起，及时清理。对清除后的区域进行巡回检查。

3.3清除标准达到《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3.4服务期间确保出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现象时长不超过2小时；

3.5采购人及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在1日内执行完毕；

**4、三乱清除服务其他要求**

4.1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2中标单位实施本项目应达到《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在承包期限内，中标单位应按照“三乱”清理工作操作规程及“三乱”清理标准，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清理任务。

4.3承包区域外，如采购人布置的各项节日和重大活动的临时性清理任务，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执行。

4.4协助采购人做好三乱清除源头管理工作；发现三乱问题线索的，积极向相关部门举报。

**附表1：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重点道路（区块一道路）长度统计**

| **序号** | **道路（小区）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小区）起止（范围）** | | **长度（m）** |
| --- | --- | --- | --- | --- | --- |
| 1 | 兴海路1 | 一级道路 | 福泉路至环城东路 | | 422.95 |
| 2 | 兴海路2 | 一级道路 | 溪南东路至福泉路 | | 1314.65 |
| 3 | 外环西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中山西路 | | 911.54 |
| 4 | 山河路1 | 一级道路 | 环城西路至中山西路 | | 713.54 |
| 5 | 红枫路1 | 一级道路 | 环城西路至中山西路 | | 695.02 |
| 6 | 北斗路1 | 一级道路 | 北大街至人民路 | | 409.48 |
| 7 | 德星东路1 | 一级道路 | 甬临线至德星东路 | | 511.35 |
| 8 | 德星东路2 | 一级道路 | 西站至中山西路 | | 1045.84 |
| 9 | 中山西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外环西路 | | 972.97 |
| 10 | 银菊路 | 一级道路 | 环城西路至中山西路 | | 648.11 |
| 11 | 车河路 | 一级道路 | 山河路至兴宁南路 | | 537.38 |
| 12 | 兴宁南路1 | 一级道路 | 人民路至环城西路 | | 568.86 |
| 13 | 兴宁南路2 | 一级道路 | 环城西路至徐霞客大道 | | 1340.26 |
| 14 | 人民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兴海路 | | 1815.56 |
| 15 | 东海路1 | 一级道路 | 环城北路至人民路 | | 631.88 |
| 16 | 桃源南路 | 一级道路 | 人民路至徐霞客大道 | | 1662.06 |
| 17 | 靖海路 | 一级道路 | 环城北路至人民路 | | 564.37 |
| 18 | 环城西路 | 一级道路 | 西郊路至兴宁南路 | | 1144.85 |
| 19 | 北大街 | 一级道路 | 桃源南路至兴宁南路 | | 532.28 |
| 20 | 环城北路 | 一级道路 | 东海路至桃源南路 | | 621.96 |
| 21 | 东郊路 | 一级道路 | 兴海路至东海路 | | 439.19 |
| 22 | 县前街 | 一级道路 | 中大街至县政府 | | 112.25 |
| 23 | 徐霞客延伸路 | 一级道路 | 范家桥头至黄坛甬临线 | | 4349.07 |
| 24 | 东大街，中大街，西大街 | 一级道路 | 环城东路至环城西路 | | 1724.44 |
| 25 | 环南西路，环南中路 | 一级道路 | 桃源路至纺织西路 | | 1095.86 |
| 26 | 纺织西路 | 一级道路 | 徐霞客大道至环南西路 | | 709.21 |
| 27 | 纺织东路 | 一级道路 | 桃源南路至徐霞客大道 | | 1199.52 |
| 28 | 环南东路 | 一级道路 | 环城东路至桃源南路 | | 512.37 |
| 29 | 白石头路 | 一级道路 | 环城东路至桃源南路 | | 639.13 |
| 30 | 道义坊路 | 一级道路 | 环南东路至东大街 | | 365.59 |
| 31 | 环城东路 | 一级道路 | 兴海路至东海路 | | 1305.62 |
| 32 | 徐露客大道 | 一级道路 | 南门大桥至徐霞客延伸路 | | 1665.19 |
| 33 | 兴宁廊桥 | 一级道路 | 徐霞客大道至溪南东路 | | 159.88 |
| 34 | 南门大桥 | 一级道路 | 福泉路至徐霞客大道 | | 362.91 |
| 35 | 福泉路 | 一级道路 | 兴海路至南门大桥 | | 303.62 |
| 36 | 柔石路 | 一级道路 | 西大街至兴宁路 | | 467.95 |
| **区块一一级道路小计** | | | | | **32476.71** |
| 1 | 连理路 | 二级道路 | 徐霞客延伸路至甬临线 | | 592.19 |
| 2 | 临福路 | 二级道路 | 枧头路至连理路 | | 600.37 |
| 3 | 枧头路 | 二级道路 | 徐霞客延伸路至甬临线 | | 766.68 |
| 4 | 8米路 | 二级道路 | 视头路至莘东路 | | 251.57 |
| 5 | 莘东路 | 二级道路 | 8米路至双水路 | | 284.60 |
| 6 | 双水路 | 二级道路 | 枧头路至干溪 | | 511.28 |
| 7 | 暗岩路 | 二级道路 | 徐霞客大道至甬临线复线 | | 452.18 |
| 8 | 西郊路 | 二级道路 | 纺织西路至徐霞客大道 | | 728.87 |
| 9 | 东旺路 | 二级道路 | 兴海路至环城东路 | | 640.39 |
| 10 | 溪南中路 | 二级道路 | 迎宾路至范家大桥 | | 1323.15 |
| 11 | 范家大桥 | 二级大路 | 徐霞客大道至溪南中路 | | 174.74 |
| 12 | 仙台路 | 二级道路 | 环城东路至东旺路 | | 227.06 |
| 13 | 溪南东路 | 二级道路 | 南门大桥至范家大桥 | | 1758.93 |
| 14 | 岭脚路 | 二级道路 | 隧道东至兴海路 | | 1983.30 |
| 15 | 柔石南路 | 二级道路 | 环南西路至徐霞客大道 | | 660.69 |
| 16 | 无名路1 | 二级道路 | 临福路至徐霞客大道 | | 178.97 |
| 17 | 无名路2 | 二级道路 | 徐霞客大道至双水路 | | 599.75 |
| **区块一二级道路小计** | | | | | **11734.72** |
| **区块一道路长度合计** | | | | | **44211.43** |
| 1 | 范家 | 小区二级 | 东至 |  | 45245.60 |
| 南至 | 空地 |
| 西至 | 宁海第一职高 |
| 北至 | 溪南中路 |
| 2 | 松竹新村 | 小区二级 | 东至 | 环城西路 | 52653.49 |
| 南至 | 西郊路 |
| 西至 | 山体 |
| 北至 | 清泉路 |
| 3 | 郁金花园 | 小区二级 | 东至 | 纺织西路 | 10661.64 |
| 南至 | 徐霞客大道 |
| 西至 | 西郊路 |
| 北至 |  |
| 4 | 棉纺厂宿舍西侧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棉纺厂宿舍 | 12742.78 |
| 南至 | 徐霞客大道 |
| 西至 | 纺织西路 |
| 北至 | 纺织东路 |
| 5 | 学南家园南侧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柔石南路 | 7228.90 |
| 南至 | 纺织东路 |
| 西至 | 纺织西路 |
| 北至 | 环南西路 |
| 6 | 南馨苑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宁南路 | 19027.85 |
| 南至 | 纺织东路 |
| 西至 | 柔石南路 |
| 北至 | 环南西路 |
| 7 | 太平洋酒店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宁南路 | 3755.46 |
| 南至 | 徐霞客大道 |
| 西至 | 柔石南路 |
| 北至 | 纺织东路 |
| 8 | 滨溪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南路 | 19697.20 |
| 南至 | 霞客大道 |
| 西至 | 兴宁南路 |
| 北至 | 纺织东路 |
| 9 | 解放路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南路 | 12874.10 |
| 南至 | 纺织东路 |
| 西至 | 兴宁南路 |
| 北至 | 环南西路 |
| 10 | 塔山路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空地 | 8965.15 |
| 南至 | 南门大桥 |
| 西至 | 桃源南路 |
| 北至 | 环南东路 |
| 11 | 春景花园东南侧、东旺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仙台路 | 6908.74 |
| 南至 |  |
| 西至 | 烈士园 |
| 北至 | 环南东路、东旺路 |
| 12 | 东苑小区、坑龙王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海路 | 22020.72 |
| 南至 | 小区 |
| 西至 | 仙台路 |
| 北至 | 东旺路 |
| 13 | 金泰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山河路 | 32702.78 |
| 南至 | 小区 |
| 西至 | 十里红妆 |
| 北至 | 中山西路 |
| 14 | 柔石故居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空地 | 27397.13 |
| 南至 | 环南西路 |
| 西至 | 环城西路 |
| 北至 | 西大街 |
| 15 | 松鹤公园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宁南路 | 18828.03 |
| 南至 | 西大街 |
| 西至 | 环城西路 |
| 北至 | 环城西路 |
| 16 | 县政府停车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路 | 14557.59 |
| 南至 | 中大街 |
| 西至 | 兴宁路 |
| 北至 | 北大街 |
| 17 | 仙台路小区A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仙台路 | 5190.62 |
| 南至 | 东旺路 |
| 西至 | 环城东路 |
| 北至 |  |
| 18 | 仙台路小区B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空地 | 2667.63 |
| 南至 | 东旺路 |
| 西至 | 仙台路 |
| 北至 |  |
| 19 | 东观路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空地 | 16043.86 |
| 南至 | 东旺路 |
| 西至 | 仙台路小区 |
| 北至 | 东郊路 |
| 20 | 岭脚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山体 | 30271.71 |
| 南至 | 山体 |
| 西至 | 兴海路 |
| 北至 | 人民路 |
| 21 | 宸园南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红枫路 | 4335.60 |
| 南至 | 环城西路 |
| 西至 | 山河路 |
| 北至 | 宸园小区 |
| 22 | 跃龙中学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环城东路 | 15211.76 |
| 南至 | 东大街 |
| 西至 | 桃源南路 |
| 北至 | 环城北路 |
| 23 | 车河社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银菊路 | 9743.80 |
| 南至 | 环城西路 |
| 西至 | 红枫路 |
| 北至 | 车河路 |
| 24 | 梦奇佳园 | 小区二级 | 东至 | 银菊路 | 8738.40 |
| 南至 | 车河路 |
| 西至 | 红枫路 |
| 北至 | 中山西路 |
| 25 | 新城公寓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宁南路 | 25930.30 |
| 南至 | 环城西路 |
| 西至 | 银菊路 |
| 北至 | 车河路 |
| 26 | 银海嘉园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宁南路 | 13314.70 |
| 南至 | 车河路 |
| 西至 | 银菊路 |
| 北至 | 中山西路 |
| 27 | 北星路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北斗路 | 27483.40 |
| 南至 | 北大街 |
| 西至 | 兴宁南路 |
| 北至 | 人民路 |
| 28 | 北大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南路 | 20110.64 |
| 南至 | 北大街 |
| 西至 | 北斗路 |
| 北至 | 人民路 |
| 29 | 五丰堂路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靖海路 | 22848.60 |
| 南至 | 环城北路 |
| 西至 | 桃源南路 |
| 北至 | 人民路 |
| 30 | 平海路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东海路 | 35713.90 |
| 南至 | 环城北路 |
| 西至 | 靖海路 |
| 北至 | 人民路 |
| 31 | 围海新村、杨柳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海路 | 60492.10 |
| 南至 | 东郊路 |
| 西至 | 东海路 |
| 北至 | 人民路 |
| 32 | 山河村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小区 | 27485.29 |
| 南至 | 上河村 |
| 西至 | 山体 |
| 北至 | 外环西路，德新东路 |
| 33 | 十里红妆博物馆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路 | 2946.04 |
| 南至 | 徐霞客大道 |
| 西至 | 小区 |
| 北至 | 小区 |
| **区块一小区道路面积小计** | | | | | **643795.51** |

**附表2：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重点道路（区块二道路）长度统计**

| **序号** | **道路（小区）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小区）起止（范围）** | | **长度（m）** |
| --- | --- | --- | --- | --- | --- |
| 1 | 兴海路3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1746.65 |
| 2 | 桃源路1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811.47 |
| 3 | 兴宁路1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766.44 |
| 4 | 北斗北路1 | 一级道路 | 时代大道至外环路 | | 686.45 |
| 5 | 气象北路1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人民路 | | 1128.15 |
| 6 | 气象北路2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752.86 |
| 7 | 新桥路1 | 一级道路 | 时代大道至外环路 | | 698.27 |
| 8 | 时代大道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兴海路 | | 2922.35 |
| 9 | 斗门路 | 一级道路 | 紫金花园至兴宁路 | | 1384.99 |
| 10 | 学勉路1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811.47 |
| 11 | 银河路 | 一级道路 | 桃源路至兴宁路 | | 1419.13 |
| 12 | 跃龙一路 | 一级道路 | 时代大道至跃龙路 | | 474.64 |
| 13 | 跃龙二路 | 一级道路 | 时代大道至外环路 | | 684.71 |
| 14 | 银河东路 | 一级道路 | 桃源路至华山北路 | | 328.94 |
| 15 | 跃龙路1 | 一级道路 | 气象北路至兴宁路 | | 767.96 |
| 16 | 跃龙路2 | 一级道路 | 气象北路至桃源路 | | 623.21 |
| 17 | 华山北路 | 一级道路 | 宁海中学南大门至外环路 | | 334.93 |
| 18 | 外环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兴海路 | | 991.54 |
| 19 | 山河路2 | 一级道路 | 外环西路至中山西路 | | 372.55 |
| 20 | 兴宁中路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人民路 | | 850.93 |
| 21 | 北斗路2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人民路 | | 983.00 |
| 22 | 怡惠路 | 一级道路 | 外环西路至桃源中路 | | 1442.10 |
| 23 | 正学路 | 一级道路 | 外环东路至外环西路 | | 2059.86 |
| 24 | 天寿路 | 一级道路 | 外环西路至桃源中路 | | 1554.25 |
| 25 | 宁昌路 | 一级道路 | 外环西路至北斗路 | | 1028.26 |
| 26 | 桃源中路 | 一级道路 | 人民路至外环路 | | 1295.07 |
| 27 | 天平路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中山路 | | 847.64 |
| 28 | 中山路 | 一级道路 | 华山路至兴宁路 | | 1550.10 |
| 29 | 华山路 | 一级道路 | 外环东路至兴海路 | | 781.58 |
| 30 | 坦坑路 | 一级道路 | 兴海路至人民路 | | 1056.68 |
| 31 | 东海路2 | 一级道路 | 人民路至中山路 | | 613.87 |
| 32 | 怡惠东路 | 一级道路 | 外环路至天平路 | | 214.63 |
| **区块二一级道路小计** | | | | | **31984.68** |
| 1 | 御府景园北侧道路 | 二级道路 | 御府景园北侧 | | 253.99 |
| 2 | 御府景园南侧道路 | 二级道路 | 御府景园南侧 | | 215.61 |
| 3 | 御府景园东侧道路 | 二级道路 | 御府景园东侧 | | 581.92 |
| 4 | 华山寺主路 | 二级道路 | 兴海路至华山寺 | | 372.69 |
| 5 | 惠民路 | 二级道路 | 斗门路至跃龙路 | | 353.60 |
| 6 | 机电路 | 二级道路 | 银河路至跃龙路 | | 202.07 |
| 7 | 红枫路2 | 二级道路 | 外环西路至中山西路 | | 536.04 |
| 8 | 银菊北路 | 二级道路 | 怡惠路至中山西路 | | 614.29 |
| 9 | 兴圃巷 | 二级道路 | 外环路至中山路 | | 830.90 |
| 10 | 天广路 | 二级道路 | 天寿路至中山路 延伸至北斗路 | | 745.25 |
| 11 | 东方百合北面路 | 二级道路 | 外环路至山脚 | | 237.58 |
| 12 | 沿海南路 | 二级道路 | 兴海路至白峤岭隧道来回 | | 991.01 |
| 13 | 华丰路 | 二级道路 | 金融中心停车场至华山北路 | | 341.64 |
| 14 | 汪家路 | 二级道路 | 兴海中路至沿海南路 | | 855.11 |
| 15 | 云海路 | 二级道路 | 人民路至坦坑路 | | 363.11 |
| 16 | 蔚特幼儿园 | 二级道路 | 东侧山体至兴海路 | | 315.59 |
| 17 | 金融中心停车场 | 二级道路 | 外环路至桃源路至银河东路 | | 341.17 |
| **区块二二级道路小计** | | | | | **8151.57** |
| **区块二道路长度合计** | | | | | **40136.25** |
| 1 | 银菊公寓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银菊北路 | 3676.40 |
| 南至 | 中山西路 |
| 西至 | 红枫路 |
| 北至 | 宁昌路 |
| 2 | 银昌公寓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宁中路 | 1725.70 |
| 南至 | 中山西路 |
| 西至 | 银菊北路 |
| 北至 | 宁昌路 |
| 3 | 兴宁中路18弄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圃巷 | 4121.38 |
| 南至 | 中山路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北至 | 宁昌路 |
| 4 | 城市一都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北斗路 | 7106.92 |
| 南至 | 中山路 |
| 西至 | 兴圃巷 |
| 北至 | 宁昌路 |
| 5 | 兴圃社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圃巷 | 4693.97 |
| 南至 | 宁昌路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北至 | 天寿路 |
| 6 | 宁昌路87弄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北斗路 | 4749.46 |
| 南至 | 宁昌路 |
| 西至 | 兴圃巷 |
| 北至 | 天寿路 |
| 7 | 水道楼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圃巷 | 4328.92 |
| 南至 | 天寿路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北至 | 正学路 |
| 8 | 兴围社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北斗路 | 5908.92 |
| 南至 | 天寿路 |
| 西至 | 兴圃巷 |
| 北至 | 正学路 |
| 9 | 蓝天公寓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圃巷 | 3368.70 |
| 南至 | 正学路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北至 | 怡惠路 |
| 10 | 腾达住宅一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北斗路 | 5131.53 |
| 南至 | 正学路 |
| 西至 | 兴圃巷 |
| 北至 | 怡惠路 |
| 11 | 兴宁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圃巷 | 6326.15 |
| 南至 | 怡惠路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北至 | 外环路 |
| 12 | 兴福巷九弄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北斗路 | 13854.90 |
| 南至 | 怡惠路 |
| 西至 | 兴圃巷 |
| 北至 | 外环路 |
| 13 | 正学公寓北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气象北路 | 17383.71 |
| 南至 | 怡惠路 |
| 西至 | 北斗路 |
| 北至 | 外环路 |
| 14 | 潘天寿小学西面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潘天寿中学 | 3256.77 |
| 南至 | 正学路 |
| 西至 | 北斗路 |
| 北至 | 怡惠路 |
| 15 | 正学公寓南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气象北路 | 6017.68 |
| 南至 | 正学路 |
| 西至 | 潘天寿中学 |
| 北至 | 怡惠路 |
| 16 | 建工楼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气象北路 | 4288.85 |
| 南至 | 中山路 |
| 西至 | 天广路 |
| 北至 | 天寿路 |
| 17 | 龙珠大厦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气象北路 | 5340.13 |
| 南至 | 人民路 |
| 西至 | 北斗路 |
| 北至 | 中山路 |
| 18 | 气象北路8弄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中路 | 8983.88 |
| 南至 | 人民路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北至 | 中山路 |
| 19 | 跳头巷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中路 | 26458.99 |
| 南至 | 中山路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北至 | 天寿路 |
| 20 | 腾达住宅3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中路 | 8959.20 |
| 南至 | 天寿路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北至 | 正学路 |
| 21 | 怡惠社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中路 | 14627.17 |
| 南至 | 正学路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北至 | 怡惠路 |
| 22 | 建民路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中路 | 22036.71 |
| 南至 | 怡惠路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北至 | 外环路 |
| 23 | 华静小区北侧 | 小区二级 | 东至 | 东海路 | 3815.76 |
| 南至 | 人民路 |
| 西至 | 坦坑路 |
| 北至 | 坦坑路 |
| 24 | 园丁新村 | 小区二级 | 东至 | 东海路 | 21124.54 |
| 南至 | 坦坑路 |
| 西至 | 桃源中路 |
| 北至 | 中山路 |
| 25 | 第一人民医院南面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天平路 | 12175.04 |
| 南至 | 中山路 |
| 西至 | 桃源中路 |
| 北至 | 第一人民医院 |
| 26 | 东海路68弄 | 小区二级 | 东至 | 云海路 | 15812.40 |
| 南至 | 人民路 |
| 西至 | 东海路 |
| 北至 | 坦坑路 |
| 27 | 坦坑园丁楼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华山路 | 30168.00 |
| 南至 | 坦坑路 |
| 西至 | 东海路 |
| 北至 | 中山路 |
| 28 | 坦坑家园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海路 | 18663.70 |
| 南至 | 人民路 |
| 西至 | 云海路 |
| 北至 | 坦坑路 |
| 29 | 杜鹃巷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山体 | 39431.46 |
| 南至 | 岭脚村 |
| 西至 | 兴海路 |
| 北至 | 汪家路 |
| 30 | 汇景嘉园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汪家路 | 54314.44 |
| 南至 | 汪家路 |
| 西至 | 兴海路 |
| 北至 | 沿海南线 |
| 31 | 汽车东站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华山路 | 1363.71 |
| 南至 | 天平路 |
| 西至 | 东站 |
| 北至 | 东站 |
| 32 | 华山小学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外环路 | 3834.14 |
| 南至 | 学校 |
| 西至 | 天平路 |
| 北至 | 外环路 |
| 33 | 锡海热处理厂西侧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居民菜地 | 34081.96 |
| 南至 | 山体 |
| 西至 | 文华路 |
| 北至 | 檀树路 |
| 34 | 乌石头村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宁路 | 6992.01 |
| 南至 | 乌石路 |
| 西至 | 山体 |
| 北至 | 空地 |
| 35 | 斗门路40弄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北斗北路 | 5417.78 |
| 南至 | 银河路 |
| 西至 | 跃龙一路 |
| 北至 | 斗门路 |
| 36 | 舜奥大楼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跃龙二路 | 676.22 |
| 南至 | 银河路 |
| 西至 | 北斗北路 |
| 北至 | 斗门路 |
| 37 | 外环路45弄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新桥路 | 13199.73 |
| 南至 | 外环路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北至 | 跃龙路 |
| 38 | 天景园西侧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新桥路 | 8030.33 |
| 南至 | 跃龙路 |
| 西至 | 惠民路 |
| 北至 | 银河路 |
| 39 | 新桥路20弄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机电路 | 6383.74 |
| 南至 | 跃龙路 |
| 西至 | 新桥路 |
| 北至 | 银河路 |
| 40 | 惠民路32弄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新桥路 | 6066.36 |
| 南至 | 银河路 |
| 西至 | 惠民路 |
| 北至 | 斗门路 |
| 41 | 新桥路15弄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桃源路 | 12610.61 |
| 南至 | 银河路 |
| 西至 | 新桥路 |
| 北至 | 斗门路 |
| 42 | 宁海中学西侧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学勉路 | 8263.22 |
| 南至 | 银河东路 |
| 西至 | 桃源路 |
| 北至 | 时代大道 |
| 43 | 富泉汇公寓楼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北斗北路 | 11454.63 |
| 南至 | 斗门路 |
| 西至 | 跃龙一路 |
| 北至 | 时代大道 |
| 44 | 斗门路49弄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跃龙二路 | 4011.58 |
| 南至 | 斗门路 |
| 西至 | 北斗北路 |
| 北至 | 时代大道 |
| 45 | 文峰幼儿园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跃龙一路 | 4646.63 |
| 南至 | 斗门路 |
| 西至 | 兴宁路 |
| 北至 | 时代大道 |
| **区块二小区道路面积小计** | | | | | **504884.03** |

**附表3：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重点道路（区块三道路）长度统计**

| **序号** | **道路（小区）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小区）起止（范围）** | | **长度（m）** |
| --- | --- | --- | --- | --- | --- |
| 1 | 兴海路4 | 一级道路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 415.26 |
| 2 | 兴海路5 | 一级道路 | 天明东路至金水路 | | 1324.18 |
| 3 | 天明东路 | 一级道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970.96 |
| 4 | 桃源路2 | 一级道路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 652.19 |
| 5 | 桃源路3 | 一级道路 | 金水路至天明中路 | | 1523.06 |
| 6 | 兴宁路2 | 一级道路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 960.52 |
| 7 | 兴宁路3 | 一级道路 | 金水路至天明西路 | | 1648.32 |
| 8 | 天明西路1 | 一级道路 | 桃源路至断头 | | 293.29 |
| 9 | 天明西路2 | 一级道路 | 雅致岙小区西南门至兴宁路 | | 981.87 |
| 10 | 天明中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桥头 | | 441.07 |
| 11 | 金山路1 | 一级道路 | 天明西路至金山一路 | | 1459.91 |
| 12 | 金龙路 | 一级道路 | 天明西路至金水西路 | | 1664.48 |
| 13 | 金山七路 | 一级道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728.53 |
| 14 | 金龙南路 | 一级道路 | 金浦路至金水西路 | | 300.09 |
| 15 | 富临路 | 一级道路 | 气象北路至兴宁路 | | 337.76 |
| 16 | 广安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气象北路 | | 376.42 |
| 17 | 民生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气象北路 | | 458.46 |
| 18 | 庆安路 | 一级道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807.19 |
| 19 | 学勉北路 | 一级道路 | 金水路至天明东路 | | 1389.11 |
| 20 | 东畈路 | 一级道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642.18 |
| 21 | 民安路 | 一级道路 | 金水路至东畈路 | | 288.15 |
| 22 | 南畈路 | 一级道路 | 金水路至东畈路 | | 317.02 |
| 23 | 兴工三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新桥路 | | 956.87 |
| 24 | 檀香路3 | 一级道路 | 金山南路至檀树路 | | 957.94 |
| 25 | 兴工二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新桥路 | | 1035.69 |
| 26 | 兴工西二路 | 一级道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430.27 |
| 27 | 兴工一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新桥路 | | 1032.88 |
| 28 | 北斗北路2 | 一级道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860.45 |
| 29 | 气象北路3 | 一级道路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 850.44 |
| 30 | 气象北路4 | 一级道路 | 天明中路至金水路 | | 1571.68 |
| 31 | 新桥路2 | 一级道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787.13 |
| 32 | 檀树路 | 一级道路 | 西环线至兴宁路 | | 1720.81 |
| 33 | 学勉路2 | 一级道路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 613.3 |
| 34 | 北斗北路延伸段 | 一级道路 | 民生路至金水路 | | 322.98 |
| 35 | 时代西路 | 一级道路 | 金檀路至兴宁路 | | 464.31 |
| 36 | 天安路 | 一级道路 | 兴宁路至气象北路 | | 326.35 |
| 37 | 民生中路 | 一级道路 | 气象北路至桃源路 | | 1038.87 |
| 38 | 民生东路 | 一级道路 | 桃源路至学勉北路至兴海路 | | 694.60 |
| 39 | 金水路1 | 一级道路 | 金星路至兴宁北路 | | 387.94 |
| 40 | 金水路2 | 一级道路 | 兴宁北路至兴海路 | | 2317.60 |
| **区块三一级道路小计** | | | | | **34350.13** |
| 1 | 金工路1 | 二级道路 | 金水西路至金浦路 | | 403.87 |
| 2 | 金工路2 | 二级道路 | 天明西路至金水西路 | | 1646.72 |
| 3 | 金山六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724.55 |
| 4 | 金山五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692.72 |
| 5 | 金山三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701.58 |
| 6 | 金山二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692.06 |
| 7 | 金山一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金工路 | | 485.51 |
| 8 | 大岙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金工路 | | 484.34 |
| 9 | 金山南路 | 二级道路 | 大岙路至金浦路 | | 300.18 |
| 10 | 金浦路 | 二级道路 | 金山南路至金龙南路 | | 572.52 |
| 11 | 金桥八路 | 二级道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279.03 |
| 12 | 金星路1 | 二级道路 | 金水路至兴工西二路 | | 718.08 |
| 13 | 金星路2 | 二级道路 | 金桥八路至金水东路 | | 542.88 |
| 14 | 金桥路1 | 二级道路 | 金水路至兴工西二路 | | 575.32 |
| 15 | 金桥路2 | 二级道路 | 金水路至金桥八路 | | 544.82 |
| 16 | 金桥七路 | 二级道路 | 金星路至金桥路 | | 132.08 |
| 17 | 金桥六路 | 二级道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292.11 |
| 18 | 金桥五路 | 二级道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308.20 |
| 19 | 金桥三路 | 二级道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320.87 |
| 20 | 金桥二路 | 二级道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338.13 |
| 21 | 金桥一路 | 二级道路 | 金星路至金桥路 | | 202.00 |
| 22 | 檀香路1 | 二级道路 | 檀香路2至甬临线 | | 194.44 |
| 23 | 檀香路2 | 二级道路 | 金山南路至殡仪馆 | | 947.38 |
| 24 | 新园一路 | 二级道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869.20 |
| 25 | 新园二路 | 二级道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846.99 |
| 26 | 文华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檀树路 | | 695.00 |
| 27 | 金檀路 | 二级道路 | 檀树路至模具大楼 | | 522.17 |
| 28 | 金山八路 | 二级道路 | 金山路至金龙路 | | 570.51 |
| 29 | 金山九路 | 二级道路 | 金山路至金龙路 | | 625.27 |
| 30 | 金星北路 | 二级道路 | 兴宁路至金桥八路 | | 619.57 |
| 31 | 金英路 | 二级道路 | 金英路连接路至大金创业基地 | | 1132.29 |
| 32 | 海锦苑周边路 | 二级道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495.85 |
| 33 | 西环线 | 二级道路 | 金山一路至天明西路 | | 1753.49 |
| 34 | 金水西路1 | 二级道路 | 金工南路至西环线（大金村） | | 472.00 |
| 35 | 金水西路2 | 二级道路 | 金水路至金工路 | | 373.12 |
| 36 | 金英路（连接路） | 二级道路 | 大金创业基地至金山西路 | | 475.46 |
| 37 | 阳光小区南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金山南路 | | 216.80 |
| 38 | 金山南路延伸段 | 二级道路 | 金浦路至檀香路 | | 306.89 |
| 39 | 金龙南路延伸段 | 二级道路 | 金浦路至金星路 | | 317.18 |
| **区块三二级道路小计** | | | | | **22391.18** |
| **区块三道路长度合计** | | | | | **56741.31** |
| 1 | 模具城西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檀香路 | 62906.53 |
| 南至 | 檀树路 |
| 西至 | 厂区 |
| 北至 | 高速路段 |
| 2 | 模具城东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金檀路 | 42657.02 |
| 南至 | 檀树路 |
| 西至 | 檀香路 |
| 北至 | 高速路段 |
| 3 | 兴工一路31弄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宁路 | 49343.23 |
| 南至 | 时代西路 |
| 西至 | 金檀路 |
| 北至 | 兴工西二路 |
| 4 | 时代嘉园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新园一路 | 18480.58 |
| 南至 | 时代大道 |
| 西至 | 兴宁路 |
| 北至 | 兴工一路 |
| 5 | 新园一路八弄周边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北斗北路 | 11763.02 |
| 南至 | 时代大道 |
| 西至 | 新园一路 |
| 北至 | 兴工一路 |
| 6 | 下桥巷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学校 | 10415.14 |
| 南至 | 兴工一路 |
| 西至 | 兴宁路 |
| 北至 | 兴工二路 |
| 7 | 新建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新桥路 | 13450.65 |
| 南至 | 兴工一路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北至 | 兴工二路 |
| 8 | 新兴小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新桥路 | 19696.03 |
| 南至 | 兴工二路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北至 | 兴工三路 |
| 9 | 兴工三路35弄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新园一路 | 9522.33 |
| 南至 | 兴工三路 |
| 西至 | 兴宁路 |
| 北至 | 金水路 |
| 10 | 下金村 | 小区二级 | 东至 | 金工路 | 39307.55 |
| 南至 | 金水西路 |
| 西至 | 金英路 |
| 北至 | 金山一路 |
| 11 | 隔水洋村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气象北路 | 49231.51 |
| 南至 | 金水路 |
| 西至 | 北斗北路延伸段 |
| 北至 | 民生路 |
| 12 | 芭弄头村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兴宁路 | 29547.41 |
| 南至 | 金桥八路 |
| 西至 | 金星北路 |
| 北至 | 金星北路 |
| 13 | 赵家 | 小区二级 | 东至 | 气象北路 | 42315.45 |
| 南至 | 广安路 |
| 西至 | 兴宁路 |
| 北至 | 富临路 |
| 14 | 新西岙火炉山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学府路 | 21668.08 |
| 南至 | 时代大道 |
| 西至 | 桃源路 |
| 北至 | 空地 |
| 15 | 会展中心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天明湖 | 34869.36 |
| 南至 | 金水路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北至 | 民生中路 |
| **区块三小区道路面积小计** | | | | | **455173.89** |

**附表4：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重点道路（区块四道路）长度统计**

| **序号** | **道路（小区）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小区）起止（范围）** | | **长度（m）** |
| --- | --- | --- | --- | --- | --- |
| 1 | 科园路1 | 一级道路 | 兴海路至天明东路 | | 3636.31 |
| 2 | 科园路2 | 一级道路 | 兴海路至桐山路 | | 1716.94 |
| 3 | 兴海路6 | 一级道路 | 花山红绿灯口至平安大道 | | 1441.79 |
| 4 | 兴海路7 | 一级道路 | 天明东路至花山红绿灯口 | | 3271.59 |
| 5 | 科二路 | 一级道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1226.55 |
| 6 | 桃源路4 | 一级道路 | 天明中路至兴宁路 | | 2116.16 |
| 7 | 堤树路 | 一级道路 | 雄风山庄路口至兴宁路 | | 917.72 |
| 8 | 红星路 | 一级道路 | 西环线至雄风山庄路口 | | 1028.98 |
| 9 | 金山北路 | 一级道路 | 天明西路至回浦小学 | | 820.86 |
| **区块四一级道路小计** | | | | | **16176.90** |
| 1 | 桐山路1 | 二级道路 | 科园路至兴海路 | | 1507.23 |
| 2 | 桐山路2 | 二级道路 | 桃源北路至兴海路 | | 2552.02 |
| 3 | 科十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科园路 | | 404.59 |
| 4 | 科九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上游路 | | 990.39 |
| 5 | 科八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科园路 | | 898.60 |
| 6 | 竹泉路1 | 二级道路 | 兴海路至科九路 | | 546.60 |
| 7 | 竹泉路2 | 二级道路 | 兴海路至科二路 | | 2973.87 |
| 8 | 竹山路1 | 二级道路 | 科六路至兴海路 | | 680.70 |
| 9 | 竹山路2 | 二级道路 | 纵向渠道路至天明东路 | | 1922.54 |
| 10 | 科八南路 | 二级道路 | 南岙路至盛宁线 | | 442.69 |
| 11 | 科九南路 | 二级道路 | 南岙路至盛宁线 | | 616.27 |
| 12 | 科七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竹山路 | | 806.57 |
| 13 | 科六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竹山路 | | 610.72 |
| 14 | 科五路 | 二级道路 | 竹泉路至泉水山村边 | | 471.00 |
| 15 | 纵向渠道路1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竹泉路 | | 247.29 |
| 16 | 纵向渠道路2 | 二级道路 | 科园路至兴海路 | | 682.38 |
| 17 | 卫信生物西道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竹泉路 | | 259.02 |
| 18 | 桐竹路1 | 二级道路 | 科三路至桐山路 | | 480.05 |
| 19 | 桐竹路2 | 二级道路 | 桐竹路至桐山路 | | 216.58 |
| 20 | 科四路 | 二级道路 | 竹泉路至兴海路 | | 960.51 |
| 21 | 科三路 | 二级道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1549.90 |
| 22 | 科技大道 | 二级道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1302.00 |
| 23 | 中医院北道路 | 二级道路 | 桃源路至中医院 | | 262.09 |
| 24 | 中医院南道路 | 二级道路 | 桃源路至中医院 | | 167.43 |
| 25 | 科一路 | 二级道路 | 竹山路至兴海路 | | 280.99 |
| 26 | 兴海路（党校） | 二级道路 | 党校前面道路 | | 221.37 |
| 27 | 金山路2 | 二级道路 | 看守所南大门至丁前路 | | 644.44 |
| 28 | 南岙路 | 二级道路 | 科九南路至兴海路 | | 418.83 |
| 29 | 回竹西路 | 二级道路 | 兴宁路至桃源路 | | 1296.23 |
| 30 | 十递路 | 二级道路 | 东至金山北路 | | 211.32 |
| 31 | 中心路 | 二级道路 | 东至金山北路 | | 210.55 |
| 32 | 科一路延伸段 | 二级道路 | 科园路至竹山路 | | 333.74 |
| 33 | 回浦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兴宁北路 | | 1104 |
| 34 | 万兴路 | 二级道路 | 丁前路至回浦路 | | 481 |
| 35 | 香山路 | 二级道路 | 堤树路至回浦路 | | 477 |
| 36 | 汇通路 | 二级道路 | 冠枫路至香山路 | | 352 |
| 37 | 冠枫路 | 二级道路 | 回浦路至北侧断头 | | 404 |
| 38 | 五金市场北侧 | 二级道路 | 万兴路至香山路 | | 318 |
| 39 | 得力电商园 | 二级道路 | 汇通路北侧 | |  |
| 40 | 丁前路 | 二级道路 | 万兴路至堤树路 | | 175 |
| 41 | 建民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东侧 | | 170 |
| **区块四二级道路小计** | | | | | **28649.51** |
| **区块四道路长度合计** | | | | | **44826.41** |
| 1 | 李河洋村 | 小区二级 | 东至 | 竹泉路 | 10324.79 |
| 南至 | 科二路 |
| 西至 | 桃源路 |
| 北至 | 科技大道 |
| 2 | 浦西社区 | 小区二级 | 东至 | 堤树路 | 102439.06 |
| 南至 | 丁前路 |
| 西至 | 金山路 |
| 北至 | 红星路 |
| **区块四小区道路面积小计** | | | | | **112763.85** |

**附表5：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重点道路（区块五道路）长度统计**

| **序号** | **道路（小区）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小区）起止（范围）** | **长度（m）** |
| --- | --- | --- | --- | --- |
| 1 | 平安大道 | 一级道路 | 甬临线至黄墩桥头 | 5231.83 |
| 2 | 兴海路8 | 一级道路 | 平安大道至北侧断头 | 1753 |
| 3 | 兴宁路4 | 一级道路 | 天明西路至桃源路 | 2826.79 |
| 4 | 三省路 | 一级道路 | 兴海路西侧断头至久安南路 | 2111 |
| **区块五一级道路小计** | | | | **11922.62** |
| 1 | 桐山路1 | 二级道路 | 科园路至兴海路 | 1507.23 |
| 2 | 桐山路2 | 二级道路 | 桃源北路至兴海路 | 2552.02 |
| 3 | 科十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科园路 | 404.59 |
| 4 | 科九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上游路 | 990.39 |
| 5 | 科八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科园路 | 898.60 |
| 6 | 竹泉路1 | 二级道路 | 兴海路至科九路 | 546.60 |
| 7 | 竹泉路2 | 二级道路 | 兴海路至科二路 | 2973.87 |
| 8 | 竹山路1 | 二级道路 | 科六路至兴海路 | 680.70 |
| 9 | 竹山路2 | 二级道路 | 纵向渠道路至天明东路 | 1922.54 |
| 10 | 科八南路 | 二级道路 | 南岙路至盛宁线 | 442.69 |
| 11 | 科九南路 | 二级道路 | 南岙路至盛宁线 | 616.27 |
| 12 | 科七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竹山路 | 806.57 |
| 13 | 科六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竹山路 | 610.72 |
| 14 | 科五路 | 二级道路 | 竹泉路至泉水山村边 | 471.00 |
| 15 | 纵向渠道路1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竹泉路 | 247.29 |
| 16 | 纵向渠道路2 | 二级道路 | 科园路至兴海路 | 682.38 |
| 17 | 卫信生物西道路 | 二级道路 | 桐山路至竹泉路 | 259.02 |
| 18 | 桐竹路1 | 二级道路 | 科三路至桐山路 | 480.05 |
| 19 | 桐竹路2 | 二级道路 | 桐竹路至桐山路 | 216.58 |
| 20 | 科四路 | 二级道路 | 竹泉路至兴海路 | 960.51 |
| 21 | 科三路 | 二级道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1549.90 |
| 22 | 科技大道 | 二级道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1302.00 |
| 23 | 中医院北道路 | 二级道路 | 桃源路至中医院 | 262.09 |
| 24 | 中医院南道路 | 二级道路 | 桃源路至中医院 | 167.43 |
| 25 | 科一路 | 二级道路 | 竹山路至兴海路 | 280.99 |
| 26 | 兴海路（党校） | 二级道路 | 党校前面道路 | 221.37 |
| 27 | 金山路2 | 二级道路 | 看守所南大门至丁前路 | 644.44 |
| 28 | 南岙路 | 二级道路 | 科九南路至兴海路 | 418.83 |
| 29 | 回竹西路 | 二级道路 | 兴宁路至桃源路 | 1296.23 |
| 30 | 十递路 | 二级道路 | 东至金山北路 | 211.32 |
| 31 | 中心路 | 二级道路 | 东至金山北路 | 210.55 |
| 32 | 科一路延伸段 | 二级道路 | 科园路至竹山路 | 333.74 |
| 33 | 回浦路 | 二级道路 | 西环线至兴宁北路 | 1104 |
| 34 | 万兴路 | 二级道路 | 丁前路至回浦路 | 481 |
| **区块五二级道路小计** | | | | **20373.83** |
| **区块五道路长度合计** | | | | **32296.45** |

**附表6：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重点区域设施量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 --- | --- | --- |
| 1 | 新西站 | 80000 |
| 2 | 汽车东站 | 11000 |
| 3 | 新客运中心 | 21000 |
| 4 | 会展中心 | 40000 |
| **合计** | | **152000** |

**附表7：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次要道路（背街小巷等）设施量预估表**

| **名称** | **长度（km）** |
| --- | --- |
| 主要道路设施量（km） | 218.21 |
| 次要道路设施量（km） | 157.11 |

**（三）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范围**

宁海县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垃圾清运、垃圾分拣中心周边范围的保洁、开放式小区和主街小巷内建筑垃圾的收运及居民抛弃的废旧家具等清理搬运。

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垃圾、固体废弃物、废旧家具、大件垃圾等。

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至兴海路（沿海南线）、南至范家村、西至黄坦甬临线、北至平安大道。

区域1：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北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内抛弃、堆放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以及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清运工作。

区域2：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南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以及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清运工作。

**2、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基本内容**

**2.1建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主要负责对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清运，不得有分拣中心满溢的现象。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由保洁单位负责配置，将各分拣中心的建筑垃圾运往宁海县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根据建筑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同时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禁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装混运。

**2.2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常管理。**主要负责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看管和日常管理工作，严禁单位和居民等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倒入中转点，对偷倒入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予以分拣，防止垃圾混装混运，清运单位需对垃圾分拣中心周边5米范围内垃圾进行清扫，保持分拣中心周边环境整洁。

**2.3动态巡查及清运。**主要对道路及周边、公园、广场、开放式小区、主街小巷等公共区域进行动态巡查，并将堆放在上述区域范围内的零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就近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

**2.4应急保障。**对于偷倒在道路及周边、公园、广场、开放式小区等公共区域的重量在1吨以上或体量超过动态巡查电动三轮车可装载能力的建筑垃圾，由垃圾清运车直接清运至宁海县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

**2.5其他要求。**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指令，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特别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标准**

3.1场地正常工作时间上午6:00-下午6:00（冬令时适时调整）。

3.2清运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3.3根据建筑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同时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禁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装混运。

**4、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其他要求**

4.1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2合同履行前，所有清运车辆必须根据运输要求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证和道路通行证，中标人必须把每辆清运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由采购人备案。

1. **宁海县建筑垃圾分拣中心设置情况及其他要求**

目前县环卫指导中心设立的且在使用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有杨家胡东分拣中心和堤树分拣中心，已经取消设置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有应家山分拣中心、谢中山（老回竹路）分拣中心、环城东路分拣中心和城南小学分拣中心。

**5.1区域1：建筑垃圾分拣中心设置情况**

5.1.1目前投入使用的有杨家胡东分拣中心和堤树分拣中心；若目前投入使用的分拣中心取消后，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增设分拣中心以满足日常需要，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5.1.2承包单位应在中标后进驻日前在原应家山分拣中心附近设置1座新的密闭式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且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新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必须达到相应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设置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面积或数量无法满足日常需要的，承包单位必须自行增设建筑垃圾分拣中心满足日常需要。所有投入的费用均列入本项目投标报价，合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5.1.3新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必须达到相应标准，相应标准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地性质合法（具有相关证件）；②建筑物合法（具有相关证件）；③建筑物必须可安全使用，绝对不能是危房；④必须安装地磅和冲洗平台，且具备排污水能力；⑤需配备监控设施、防尘降尘喷淋设备和车辆车牌识别的监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5.2区域2：建筑垃圾分拣中心设置情况**

▲5.2.1承包单位应在中标后进驻日前在清运范围内至少设置1座新的密闭式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且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新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必须达到相应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设置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面积或数量无法满足日常需要的，承包单位必须自行增设建筑垃圾分拣中心满足日常需要。所有投入的费用均列入本项目投标报价，合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5.2.2新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必须达到相应标准，相应标准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地性质合法（具有相关证件）；②建筑物合法（具有相关证件）；③建筑物必须可安全使用，绝对不能是危房；④必须安装地磅和冲洗平台，且具备排污水能力；⑤需配备监控设施、防尘降尘喷淋设备和车辆车牌识别的监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5.3其他要求**

5.3.1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含采购人提供的和自备的）的维护工作均由承包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分拣中心土建维修或修缮、监控等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保养护工作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5.3.2承包单位承担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所有水电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5.3.3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若在进驻日前建筑垃圾分拣中心配备不齐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15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视为违约，按照3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15天（不含）—60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内投标人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中标人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建筑垃圾分拣中心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3000元/次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第5.3.3条所有内容的相关承诺书）。

**三、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一）标项1：中转站管理服务人员和机械设备配置及要求**

▲1、服务人员配置：投标人至少配备全日制作业人员39人。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作业人员** | **人员最低配置数（人）** |
| --- | --- | --- |
| 1 | 操作工 | 36 |
| 2 | 电工 | 1 |
| 3 | 焊工 | 1 |
| 4 | 城管驿站管理员 | 1 |
| **合计** | | **39** |
| 5 | 管理人员 | 自行按需配置 |
| 6 | 安全员 | 自行按需配置 |
| 备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根据垃圾中转站明细表单独列出每座垃圾中转站人员配置数量，其中电工、焊工负责全部垃圾中转站的零星维修。 | | |

备注：上表服务人员不含应急保障作业人员。

2、机械设备配置：本标项无特别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自行配置。

**（二）标项2：三乱清理服务人员和机械设备配置及要求**

▲1、服务人员配置：投标人至少配备全日制作业人员34人。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作业人员** | **人员最低配置数（人）** |
| --- | --- | --- |
| 1 | 操作工 | 34 |
| **合计** | | **34** |
| 2 | 管理人员 | 自行按需配置 |
| 3 | 安全员 | 自行按需配置 |
| 备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根据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背街小巷）、公共重点区域明细表单独列出人员配置数量。 | | |

2、机械设备配置：本标项至少配置34辆电瓶车。或者可以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车辆，但具体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投标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 **序号** | **机械类型** | **配置数量** |
| --- | --- | --- |
| 1 | 电瓶车 | 34辆 |

**（三）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人员和机械设备配置及要求**

▲1、服务人员配置：投标人至少配备全日制作业人员31人。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作业人员** | **区域1人员最低配置数（人）** | **区域2人员最低配置数（人）** |
| --- | --- | --- | --- |
| 1 | 清运驾驶员 | 6 | 5 |
| 2 | 分拣中心管理员（增设分拣中心后，人员随之增加，承包费用不变） | 3 | 1 |
| 3 | 动态巡查及清运 | 8 | 8 |
| **合计** | | **17** | **14** |
| 4 | 管理人员 | 自行按需配置 | 自行按需配置 |
| 5 | 安全员 | 自行按需配置 | 自行按需配置 |

备注：上表服务人员不含应急保障作业人员。

2、机械设备配置：本标项至少配置5辆自卸式（或厢式）二轴货车、4辆装载机、14辆电动三轮车。或者可以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车辆，但具体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投标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配置的机械设备数量无法满足日常需要的，承包单位必须自行增配机械设备满足日常需要。

| **序号** | **机械类型** | **区域1配置数量** | **区域2配置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自卸式（厢式）二轴货车 | 3辆 | 2辆 | 总质量4500kg |
| 2 | 装载机 | 2辆 | 2辆 |  |
| 3 | 电动三轮车（1吨） | 7辆 | 7辆 |  |
| **合计** | | **12辆** | **11辆** |  |

备注：上表机械设备不含应急保障作业车辆。上表自卸式（厢式）二轴货车满足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征求《宁波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型、限载标准和车载装备技术要求的规定（试行）》的通知之规定。上述机动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

**（四）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机械设备其他说明**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各标项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配备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2、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作业人员。

▲3、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4、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4.1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4.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4.3作业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4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4.5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5、岗位培训要求：

5.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2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操作流程、质量要求、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6、人员和机械设备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若在进驻日前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不齐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15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3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15天（不含）—60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内投标人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中标人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3000元/次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第6条所有内容的相关承诺书）。

7、投标人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以确保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采购人可通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四、其它说明**

1、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管理规定、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作业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3、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做好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作业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7、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8、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9、划分科学合理的作业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作业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作业路线，提高机械设备的利用率。

10、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1、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11.2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11.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11.4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作业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11.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11.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2、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3、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3.1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13.2建立线下工作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13.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14、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到中标单位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否则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到社保部门进行社保缴纳信息查询，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来进行查询。

**五、考核办法**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机制**

建立环卫指导中心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局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街道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环卫中心根据月考核结果，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三）考核办法**

1、以服务标段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4、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限期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对其重点考核加倍扣罚。整改内容（未落实合同规定及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被上级各类考核通报批评或有关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视具体情况整改扣款1000-50000元）。

5、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直接扣款。中心每月不定时组织考核。对服务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5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6、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保洁服务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7、新增服务范围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8、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四）具体考核标准**

**标项1：中转站管理考核标准**

《宁海县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文明作业管理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严禁吸烟，并严禁酒后作业 |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吸烟，每次扣0.2分；  酒后作业的，扣1分。 |  |
| 转运站应制定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 | 未做好各项台账，扣0.2分。 |  |
| 转运站操作人员应随时检查进站垃圾成分，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 | 站内有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每次扣1分。 |  |
| 做好消杀、消毒、除臭，保持基本无蝇、无臭，严禁焚烧垃圾 | 未做好消杀、消毒、除臭的扣1分，焚烧垃圾的扣2分。 |  |
| 保持站内、外环境整洁 | 1、站内墙面、门窗、地面不清洁的，扣0.1分；  2、未及时清扫作业遗撒生活垃圾的，扣0.1分；  3、站内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凌乱不洁的，扣0.1分；  4、有乱堆杂物、地面有污水等物扣0.1分；  5、坑底未清洗的扣1分，坑底不干净的扣0.2分；  6、压缩箱体上出现遗撒和垃圾粘挂现象，扣0.1分；  7、站外周边不整洁，有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扣0.1分。 |  |
| 工作人员不得中途离岗、缺岗，做到规范操作。 | 工作人员中途离岗、缺岗的扣1分。 |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在作业时间内，不聚众闲聊等，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每人扣0.1分。做与作业无关的事扣0.2分。 |  |
| 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积压过夜 | 垃圾未日产日清、积压过夜的扣0.2分。 |  |
| 站内不得捡拾废品 | 站内捡拾废品的扣1分。 |  |
| 站内文明作业减少噪音的产生，无有责投诉 | 1、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扣2分；  2、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有故意行为的，社会影响严重的，扣5分。 |  |
| 按垃圾分类标准规定完成分类 | 未按垃圾分类标准规定完成分类，每次扣2分。 |  |
| 设施维护  管理 | 发现机械异常现象及时汇报修理 | 机械异常未报修的扣2分。 |  |
| 检查螺栓、液压、油箱、阀门、管道、场地损坏及时修理修复 | 场地、设备部件未及时修理修复的扣1分。 |  |
| 设备维修按标准做好维修记录 | 设备维修未做好维修记录的扣1分。 |  |
| 操作工应取得相应资格并且规范操作 | 操作工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扣1分，操作不规范的扣1分。 |  |
| 修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安全规定操作 | 修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 |  |
| 场内操作人员必须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安全倾倒。 | 操作人员未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的扣1分。 |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考核标准**

《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文明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 城区保洁范围内、重点区域无“三乱”情况。科学、有效地清除“三乱”，做到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杆、公交站牌、候车厅、指路牌、店面招牌、空调室外机、落水管、墙面等表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重点区域扣0.2分。 |  |
| 清除人员在清除作业时应文明作业，合理使用清除剂，密切注意周边环境，确保作业人员及周边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 | 因作业不当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问题扣5分，并承担相关赔偿。 |  |
|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穿反光工作服。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现象。 | 严禁穿拖鞋或赤脚，不得闲聊、玩手机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扣0.5分。 |  |
| 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留在地面。 | 清除物遗留在地面，每处扣0.2分，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0.5分; |  |
| 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 遗留痕迹每处扣0.1分，清理后遗留明显每处扣0.2分。 |  |
|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 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考核标准**

《宁海县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
| 档案管理  （5分） |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如对员工管理制度；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各种内部（奖惩）考核制度等；建立必需的台账资料：内部巡查、各种考核（如对作业人员、车辆等考核）台账；建筑垃圾清运数据台账；安全管理台帐；车量出入登记台帐等。 | 3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 |  |
| 台帐资料齐全，每月及时报送上月收运的装潢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数据。 | 2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 |  |
| 人员管理  (20分) |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人员。 | 14 | 未配备齐全，每个扣2分，不设下限。 |  |
| 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 工作人员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听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指挥。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 车辆管理  (18分) | 根据要求配置货运车进行城区小区二次装潢垃圾及零星建筑垃圾收运。 | 4 | 每少一辆扣2分。 |  |
| 运输车辆文明作业。 | 3 |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次扣1分。 |  |
| 车容车貌整洁，密闭程度高。 | 3 | 未做到的，每车次扣1分，不设下限。 |  |
| 各类证件放置车辆醒目位置，备查。 | 2 |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所有运营车辆必须是具备建筑垃圾清运资质的车辆，转运时需办理车辆通行证。 | 6 | 每发现一车次，扣1分。 |  |
| 分类管理（9分） | 积极寻找回填场地，将可回填物进行回填。 | 5 | 未做到的，此项不得分。 |  |
| 做好物业装修垃圾源头分类，装修垃圾场内分两类：可燃烧和可回填，场地有明显区域划分，保持场地内垃圾堆放有序。 | 4 | 未做到的不得分。 |  |
| 运行管理  (15分) | 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装潢垃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接到清运通知后及时清运，装潢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 按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的，按指定地点或主管部门认可消纳场地倾倒装潢垃圾。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 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装潢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装潢垃圾。 | 5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社会监督（25分） | 受领导批评、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 | 10 | 每发生一次扣5分，不设下限。 |  |
| 其他严重污染城市环境卫生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 15 | 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安全管理（8分） |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 8 | 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其他 | 因管理不当，造成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报道等严重后果的。 |  | 一次扣20分。 |  |
| 被区纪委、检察院传唤，存在行贿行为的。 |  |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接纳非小区装潢垃圾的。 |  | 每一车次，扣1000元。 |  |
| **扣分合计** | | | |  |

**备注：上述考核办法均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六、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

3.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章五、考核办法）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3.2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3.3若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数量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则采购人应按经费测算表或相应的投标报价表所载明的金额，按实扣除未实际发生的人员相应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

3.4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采购人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中标人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

**4、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2.5%。

4.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4.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4.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4.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对招标内容变更的处理：**

5.1设施量有变更的（增加或减少）经采购人核准后的联系单确认后，据实结算。

5.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采购人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中标人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

5.3标项3：若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后，采购人重新测算新的服务经费。

**6、合同模式说明：**

6.1标项1：中转站管理，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垃圾中转站数量变更和具有采购人核准的联系单外，其余都不做调整。

6.2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具有采购人核准的联系单外，其余都不做调整。

6.3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具有采购人核准的联系单外，其余都不做调整。

**7、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单位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分、资信分(%) | 报价分(%)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价格折扣率）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得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项目标项3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区域1；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区域2。**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评标方法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特定条件：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一网卡地址且是同一IP地址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分表

标项1：中转站管理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服务方案  （51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3卫生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中转站内外卫生保洁管理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0-5分）。 | 5 |
| 1.4中转站设备运维清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中转站设备设施运维清洁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0-5分）。 | 5 |
| 1.5中转站站内消杀除臭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中转站站内消杀除臭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0-5分）。 | 5 |
| 1.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8分）  1.6.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人员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等进行总体评议（0-5分）。  1.6.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等进行总体评议（0-3分）。 | 8 |
| 1.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工器具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总体评议（0-5分）。 | 5 |
| 1.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10交接方案（3分）：投标人提供的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突击检查和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4、企业管理制度（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作业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5、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包括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面积和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及服务便捷性（服务便捷性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能通过对服务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熟识度，提供最高效最省时的服务响应；在突发时段能够在附近区域急调车辆、人员进行最可靠的应急保障服务。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和急调车辆人员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审）进行综合评议（0-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如自有，须加盖公章的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如租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 5 |
| 6、业绩（2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垃圾中转站管理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书面合同和合同期内至少一次的服务费发票，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  若招标采用1招定几年，合同一年一签的，第一年合同和续签的合同只按照一个计取。 | | 2 |
| 7、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6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企业管理制度与垃圾分类实施的挂钩程度、如何做好垃圾分类提质提效）和创新、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3分）。  （2）管理创新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管理创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作业人员按时按点进行作业的监督，建设完善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例如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建立数字化平台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6 |
| 8、政府采购政策（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 1 |
| 价格分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20 |

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服务方案  （51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3“三乱”清除作业实施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三乱”清除作业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4专业技术处理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光面大理石、花岗岩、毛面大理石、火烧板、不规则文化石、青石、瓷砖、马赛克、塑铝面公用设施、油漆表面基底、水泥面类表面、广告布类基底、涂料面类基底的“乱涂写”用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采用图片与文字相结合形详细阐述方式）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5各类耗料使用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清理药剂介绍及各类耗材使用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综合评议（0-5分）。 | 5 |
| 1.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8分）  1.6.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人员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等进行总体评议（0-5分）。  1.6.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等进行总体评议（0-3分）。 | 8 |
| 1.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工器具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总体评议（0-5分）。 | 5 |
| 1.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10交接方案（3分）：投标人提供的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突击检查和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4、企业管理制度（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作业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5、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包括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面积和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及服务便捷性（服务便捷性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能通过对服务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熟识度，提供最高效最省时的服务响应；在突发时段能够在附近区域急调车辆、人员进行最可靠的应急保障服务。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和急调车辆人员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审）进行综合评议（0-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如自有，须加盖公章的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如租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 5 |
| 6、业绩（2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三乱清除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书面合同和合同期内至少一次的服务费发票，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  若招标采用1招定几年，合同一年一签的，第一年合同和续签的合同只按照一个计取。 | | 2 |
| 7、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6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三乱清除源头管理方案、三乱治理线索举报实施方案、减少药剂使用、环境保护）和创新、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3分）。  （2）管理创新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管理创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作业人员按时按点进行作业的监督，建设完善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例如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建立数字化平台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6 |
| 8、政府采购政策（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 1 |
| 价格分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20 |

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服务方案  （51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3总体服务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包括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不随倒、不产生二次清运垃圾承诺、实施进度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4防止建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管理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止建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管理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5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和防尘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和防尘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8分）  1.6.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人员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等进行总体评议（0-5分）。  1.6.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等进行总体评议（0-3分）。 | 8 |
| 1.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5分）：  1.7.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卸式（或厢式）二轴货车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3分；  1.7.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装载机（铲车）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1分；  1.7.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电动三轮车（载重1吨及以上）的每辆得0.2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车辆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必须为同一单位，否则不得分。其中自卸式（或厢式）二轴货车还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否则不予认可；装载机（铲车）和电动三轮车（载重1吨及以上）还需提供合格证，否则不予认可。 | 5 |
| 1.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10交接方案（3分）：投标人提供的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突击检查和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4、企业管理制度（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作业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5 |
| 5、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包括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面积和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及服务便捷性（服务便捷性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能通过对服务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熟识度，提供最高效最省时的服务响应；在突发时段能够在附近区域急调车辆、人员进行最可靠的应急保障服务。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和急调车辆人员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审）进行综合评议（0-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如自有，须加盖公章的服务（停车及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如租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 5 |
| 6、业绩（2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书面合同和合同期内至少一次的服务费发票，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  若招标采用1招定几年，合同一年一签的，第一年合同和续签的合同只按照一个计取。 | | 2 |
| 7、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6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如何减少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乱象、通过微信等途径进行合理化运作）和创新、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3分）。  （2）管理创新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管理创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作业人员按时按点进行作业的监督，建设完善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例如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建立数字化平台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6 |
| 8、政府采购政策（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 1 |
| 价格分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20 |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每个标项各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标项1中转站管理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浙江宁海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标项1中转站管理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02G）于2022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中转站管理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中转站管理服务范围**

目前，甲方管辖的垃圾中转站共计15座，分别为东门中转站、南门中转站、西门中转站、怡惠中转站、宁昌中转站、银河中转站、辛岭中转站、金山六路中转站、杜鹃中转站、湖东中转站、湖西中转站、园区中转站、物流中转站、梅林中转站、桥头胡中转站。

乙方承担上述15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作业、防疫工作、城管驿站、中转站设施设备、厕所及其他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并承担主体责任。

**1.2中转站管理服务基本内容**

1.2.1有序安排承包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运行，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时间为4：00-22：30。

1.2.2将车辆收集进站的生活垃圾全部进行压缩处置工作，配合转运车辆对装（或吊装），每天冲洗垃圾压缩机坑，清扫压缩车间、配套管理用房、模具城中转点及中转站场内所有附属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疏通场内污水管道，清理沉砂池，场内喷洒除臭、灭蝇药物，人工配合设备维护保养（包括配电房的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停电期间中转站的正常运行）。做好中转站垃圾分类工作。

1.2.3门卫值班：中转站全天候24小时门卫值班巡查，负责中转站压缩设备、水电设施、配套用房等设施设备的看守防盗等工作，出现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汇报情况。

1.2.4银河中转站环卫驿站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开放时间为8：00-18:00。

1.2.5结合环保督查工作及甲方的要求做好资料、台账等工作。

1.2.6应急保障：

1.2.6.1防台防汛、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以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1.2.6.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防疫期间各中转站需安排1名防疫检查员。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1.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及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合同期限：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二、合同金额**

2.1本项目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2月度服务经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垃圾中转站数量变更和具有甲方核准的联系单外，其余都不做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2.5%，即 元。

3.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3.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4.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付款方式**

5.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5.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5.3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数量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则甲方应按经费测算表或相应的投标报价表所载明的金额，按实扣除未实际发生的人员相应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

5.4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甲方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乙方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

**六、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6.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

6.2考核机制

建立环卫指导中心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局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街道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环卫中心根据月考核结果，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6.3考核办法

6.3.1以服务标段为考核单位。

6.3.2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6.3.4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限期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甲方有权对其重点考核加倍扣罚。整改内容（未落实合同规定及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被上级各类考核通报批评或有关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视具体情况整改扣款1000-50000元）。

6.3.5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直接扣款。中心每月不定时组织考核。对服务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5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6.3.6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保洁服务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6.3.7新增服务范围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6.3.8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6.4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文明作业管理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严禁吸烟，并严禁酒后作业 |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吸烟，每次扣0.2分；  酒后作业的，扣1分。 |  |
| 转运站应制定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 | 未做好各项台账，扣0.2分。 |  |
| 转运站操作人员应随时检查进站垃圾成分，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 | 站内有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每次扣1分。 |  |
| 做好消杀、消毒、除臭，保持基本无蝇、无臭，严禁焚烧垃圾 | 未做好消杀、消毒、除臭的扣1分，焚烧垃圾的扣2分。 |  |
| 保持站内、外环境整洁 | 1、站内墙面、门窗、地面不清洁的，扣0.1分；  2、未及时清扫作业遗撒生活垃圾的，扣0.1分；  3、站内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凌乱不洁的，扣0.1分；  4、有乱堆杂物、地面有污水等物扣0.1分；  5、坑底未清洗的扣1分，坑底不干净的扣0.2分；  6、压缩箱体上出现遗撒和垃圾粘挂现象，扣0.1分；  7、站外周边不整洁，有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扣0.1分。 |  |
| 工作人员不得中途离岗、缺岗，做到规范操作。 | 工作人员中途离岗、缺岗的扣1分。 |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在作业时间内，不聚众闲聊等，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每人扣0.1分。做与作业无关的事扣0.2分。 |  |
| 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积压过夜 | 垃圾未日产日清、积压过夜的扣0.2分。 |  |
| 站内不得捡拾废品 | 站内捡拾废品的扣1分。 |  |
| 站内文明作业减少噪音的产生，无有责投诉 | 1、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扣2分；  2、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有故意行为的，社会影响严重的，扣5分。 |  |
| 按垃圾分类标准规定完成分类 | 未按垃圾分类标准规定完成分类，每次扣2分。 |  |
| 设施维护  管理 | 发现机械异常现象及时汇报修理 | 机械异常未报修的扣2分。 |  |
| 检查螺栓、液压、油箱、阀门、管道、场地损坏及时修理修复 | 场地、设备部件未及时修理修复的扣1分。 |  |
| 设备维修按标准做好维修记录 | 设备维修未做好维修记录的扣1分。 |  |
| 操作工应取得相应资格并且规范操作 | 操作工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扣1分，操作不规范的扣1分。 |  |
| 修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安全规定操作 | 修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 |  |
| 场内操作人员必须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安全倾倒。 | 操作人员未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的扣1分。 |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备注：上述考核办法均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对乙方负责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作业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7.1.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7.1.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1.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服务经费。

7.1.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管理服务的，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7.1.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7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7.1.8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作业，确保质量。

7.2.2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服务人员，所有作业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7.2.3乙方的作业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机械设备、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7.2.4乙方应按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生产作业，及时做好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7.2.5乙方作业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2.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乙方企业员工防疫工作，杜绝疫情发生。甲方就防疫情况有权对乙方防疫工作进行监督，若乙方违法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防疫工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就上述违约金有权在待付款项的优先予以扣除。

7.2.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7.2.8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海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商业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7.2.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作业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作业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7.2.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7.2.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7.2.1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以乙方投标承诺人员数量为准），所配备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9.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3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15日仍示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5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否则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6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9.7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9.8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15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3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15天（不含）—60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乙方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3000元/次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鉴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日期：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浙江宁海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02G）于2022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三乱清除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三乱清除服务范围**

该项目实施范围与宁海县环卫指导中心负责的城区道路保洁范围一致。具体范围为东至兴海路（沿海南线）、南至范家村、西至黄坦甬临线、北至平安大道。

**1.2三乱清除服务基本内容**

在规定的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清除区域范围包括路段及区域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不含涂鸦、喷绘等文明宣传内容、艺术创意内容等）。目前，宁海“三乱”清除作业范围包括：重点道路总长度为218.21km（具体见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及附表5）；重点区域15.2万平方米（具体见附表6）；次要道路和背街小巷等非重点区域道路长度约157.11km（具体见附表7）。

附表1-7详见招标文件。

**1.3三乱清除服务作业标准**

1.3.1本项目要求全年365天，在规定范围内进行清理“三乱”工作，工作时间为6:00至22:00，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季节调整。

1.3.2使用牛皮癣清理专用工具清除“三乱”等牛皮癣，服务区域内乱张贴纸质小广告、乱涂写广告（牛皮癣）的清理。发现一起，及时清理。对清除后的区域进行巡回检查。

1.3.3清除标准达到《宁海县“三乱”清除工作质量验收标准》。

1.3.4服务期间确保出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现象时长不超过2小时。

1.3.5甲方及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1日内执行完毕。

**1.4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及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合同期限：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二、合同金额**

2.1本项目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2月度服务经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具有采购人核准的联系单外，其余都不做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2.5%，即 元。

3.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3.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4.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付款方式**

5.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5.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5.3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数量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则甲方应按经费测算表或相应的投标报价表所载明的金额，按实扣除未实际发生的人员相应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

5.4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甲方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乙方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

**六、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6.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

6.2考核机制

建立环卫指导中心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局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街道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环卫中心根据月考核结果，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6.3考核办法

6.3.1以服务标段为考核单位。

6.3.2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6.3.4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限期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甲方有权对其重点考核加倍扣罚。整改内容（未落实合同规定及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被上级各类考核通报批评或有关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视具体情况整改扣款1000-50000元）。

6.3.5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直接扣款。中心每月不定时组织考核。对服务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5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6.3.6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保洁服务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6.3.7新增服务范围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6.3.8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6.4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文明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 城区保洁范围内、重点区域无“三乱”情况。科学、有效地清除“三乱”，做到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杆、公交站牌、候车厅、指路牌、店面招牌、空调室外机、落水管、墙面等表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重点区域扣0.2分。 |  |
| 清除人员在清除作业时应文明作业，合理使用清除剂，密切注意周边环境，确保作业人员及周边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 | 因作业不当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问题扣5分，并承担相关赔偿。 |  |
|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穿反光工作服。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现象。 | 严禁穿拖鞋或赤脚，不得闲聊、玩手机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扣0.5分。 |  |
| 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留在地面。 | 清除物遗留在地面，每处扣0.2分，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0.5分; |  |
| 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 遗留痕迹每处扣0.1分，清理后遗留明显每处扣0.2分。 |  |
|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 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备注：上述考核办法均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对乙方负责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作业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7.1.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7.1.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1.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服务经费。

7.1.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管理服务的，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7.1.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7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7.1.8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作业，确保质量。

7.2.2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服务人员，所有作业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7.2.3乙方的作业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机械设备、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7.2.4乙方应按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生产作业，及时做好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7.2.5乙方作业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2.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乙方企业员工防疫工作，杜绝疫情发生。甲方就防疫情况有权对乙方防疫工作进行监督，若乙方违法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防疫工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就上述违约金有权在待付款项的优先予以扣除。

7.2.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7.2.8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海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商业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7.2.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作业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作业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7.2.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7.2.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7.2.1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以乙方投标承诺人员数量为准），所配备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9.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3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15日仍示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5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否则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6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9.7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9.8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15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3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15天（不含）—60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乙方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3000元/次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鉴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日期：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标项3区域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浙江宁海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标项3区域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02G）于2022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范围**

1.1.1宁海县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垃圾清运、垃圾分拣中心周边范围的保洁、开放式小区和主街小巷内建筑垃圾的收运及居民抛弃的废旧家具等清理搬运。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至兴海路（沿海南线）、南至范家村、西至黄坦甬临线、北至平安大道。

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垃圾、固体废弃物、废旧家具、大件垃圾等。

1.2.2区域1：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北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内抛弃、堆放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以及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清运工作。

1.2.2区域2：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南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以及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清运工作。

**1.2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基本内容**

1.2.1建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主要负责对县环卫指导中心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进行清运，不得有分拣中心满溢的现象。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由保洁单位负责配置，将各分拣中心的建筑垃圾运往宁海县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根据建筑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同时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禁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装混运。

1.2.2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常管理。主要负责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看管和日常管理工作，严禁单位和居民等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倒入中转点，对偷倒入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予以分拣，防止垃圾混装混运，清运单位需对垃圾分拣中心周边5米范围内垃圾进行清扫，保持分拣中心周边环境整洁。

1.2.3动态巡查及清运。主要对道路及周边、公园、广场、开放式小区、主街小巷等公共区域进行动态巡查，并将堆放在上述区域范围内的零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就近的建筑垃圾分拣中心。

1.2.4应急保障。对于偷倒在道路及周边、公园、广场、开放式小区等公共区域的重量在1吨以上或体量超过动态巡查电动三轮车可装载能力的建筑垃圾，由垃圾清运车直接清运至宁海县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

1.2.5其他要求。接受甲方的工作指令，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

**1.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标准**

1.3.1场地正常工作时间上午6:00-下午6:00（冬令时适时调整）。

1.3.2清运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1.3.3根据建筑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同时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禁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装混运。

**1.4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其他要求**

1.4.1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4.2合同履行前，所有清运车辆必须根据运输要求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证和道路通行证，乙方必须把每辆清运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1.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及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合同期限：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二、合同金额**

2.1本项目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2月度服务经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具有采购人核准的联系单外，其余都不做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2.5%，即 元。

3.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3.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4.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付款方式**

5.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5.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5.3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数量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则甲方应按经费测算表或相应的投标报价表所载明的金额，按实扣除未实际发生的人员相应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

5.4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甲方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乙方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

**六、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6.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

6.2考核机制

建立环卫指导中心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局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街道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环卫中心根据月考核结果，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6.3考核办法

6.3.1以服务标段为考核单位。

6.3.2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内插法计算。

（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6.3.4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限期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甲方有权对其重点考核加倍扣罚。整改内容（未落实合同规定及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被上级各类考核通报批评或有关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视具体情况整改扣款1000-50000元）。

6.3.5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直接扣款。中心每月不定时组织考核。对服务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5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6.3.6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保洁服务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6.3.7新增服务范围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6.3.8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6.4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
| 档案管理  （5分） |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如对员工管理制度；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各种内部（奖惩）考核制度等；建立必需的台账资料：内部巡查、各种考核（如对作业人员、车辆等考核）台账；建筑垃圾清运数据台账；安全管理台帐；车量出入登记台帐等。 | 3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 |  |
| 台帐资料齐全，每月及时报送上月收运的装潢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数据。 | 2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 |  |
| 人员管理  (20分) |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人员。 | 14 | 未配备齐全，每个扣2分，不设下限。 |  |
| 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 工作人员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听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指挥。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 车辆管理  (18分) | 根据要求配置货运车进行城区小区二次装潢垃圾及零星建筑垃圾收运。 | 4 | 每少一辆扣2分。 |  |
| 运输车辆文明作业。 | 3 |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次扣1分。 |  |
| 车容车貌整洁，密闭程度高。 | 3 | 未做到的，每车次扣1分，不设下限。 |  |
| 各类证件放置车辆醒目位置，备查。 | 2 |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所有运营车辆必须是具备建筑垃圾清运资质的车辆，转运时需办理车辆通行证。 | 6 | 每发现一车次，扣1分。 |  |
| 分类管理（9分） | 积极寻找回填场地，将可回填物进行回填。 | 5 | 未做到的，此项不得分。 |  |
| 做好物业装修垃圾源头分类，装修垃圾场内分两类：可燃烧和可回填，场地有明显区域划分，保持场地内垃圾堆放有序。 | 4 | 未做到的不得分。 |  |
| 运行管理  (15分) | 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装潢垃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接到清运通知后及时清运，装潢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 按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的，按指定地点或主管部门认可消纳场地倾倒装潢垃圾。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 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装潢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装潢垃圾。 | 5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社会监督（25分） | 受领导批评、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 | 10 | 每发生一次扣5分，不设下限。 |  |
| 其他严重污染城市环境卫生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 15 | 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安全管理（8分） |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 8 | 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其他 | 因管理不当，造成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报道等严重后果的。 |  | 一次扣20分。 |  |
| 被区纪委、检察院传唤，存在行贿行为的。 |  |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接纳非小区装潢垃圾的。 |  | 每一车次，扣1000元。 |  |
| **扣分合计** | | | |  |

备注：上述考核办法均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对乙方负责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作业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7.1.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7.1.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1.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服务经费。

7.1.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管理服务的，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7.1.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7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7.1.8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作业，确保质量。

7.2.2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服务人员，所有作业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7.2.3乙方的作业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机械设备、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7.2.4乙方应按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生产作业，及时做好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7.2.5乙方作业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2.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乙方企业员工防疫工作，杜绝疫情发生。甲方就防疫情况有权对乙方防疫工作进行监督，若乙方违法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防疫工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就上述违约金有权在待付款项的优先予以扣除。

7.2.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7.2.8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海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商业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7.2.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作业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作业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7.2.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7.2.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7.2.1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以乙方投标承诺人员数量为准），所配备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9.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3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15日仍示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5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否则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6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9.7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9.8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15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3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15天（不含）—60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乙方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3000元/次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鉴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日期：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如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 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如有）**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格响应文件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关于你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不存在管理、控股、隶属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标项1：中转站管理**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卫生保洁方案；

（4）中转站设备运维清洁方案；

（5）中转站站内消杀除臭方案；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6）政府采购政策；

**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总体服务方案；

（4）防止建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管理措施；

（5）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和防尘保障措施；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6）政府采购政策；

**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总体服务方案；

（4）防止建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管理措施；

（5）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和防尘保障措施；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6）政府采购政策；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一览表**

**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标项1：中转站管理**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卫生保洁方案；

（4）中转站设备运维清洁方案；

（5）中转站站内消杀除臭方案；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6）政府采购政策；

**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总体服务方案；

（4）防止建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管理措施；

（5）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和防尘保障措施；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6）政府采购政策；

**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总体服务方案；

（4）防止建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管理措施；

（5）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和防尘保障措施；

（6）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备情况；

（8）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10）交接方案；

（11）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15）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6）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自拟

**9.授权采购人查询本项目人员社保委托书**

委托书

致： ：

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进行社保人员缴纳信息查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公司名称：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资信技术文件、电子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

**经费测算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项1：中转站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工资（元/年/人） |  |  |  |
| 2 | 生产耗材（元/年/人） |  |  |  |
| 3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4 | 安全费用等 |  |  |  |
| 5 | 其他（自列如有） |  |  |  |
| 6 | 税金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项2：三乱清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工资（元/年/人） |  |  |  |
| 2 | 生产耗材（元/年/人） |  |  |  |
| 3 | 电瓶车维护保养费 |  |  |  |
| 4 | 电瓶车折旧费 |  |  |  |
| 5 | 电瓶车动力费 |  |  |  |
| 6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7 | 安全费用等 |  |  |  |
| 8 | 其他（自列如有） |  |  |  |
| 9 | 税金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项3：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垃圾清运车驾驶员工资 | |  |  |  |
| 2 | 铲车驾驶员工资 | |  |  |  |
| 3 | 电动三轮车（1吨及以上）驾驶员工资 | |  |  |  |
| 4 | 其他人员（如有） | |  |  |  |
| 6 | 车辆保险费用 | 垃圾清运车 |  |  |  |
| 铲车 |  |  |
| 电动三轮车（1吨及以上） |  |  |
| 7 | 车辆维修费、年检费、轮胎更换等费用 | 压缩车 |  |  |  |
| 电动三轮车（1吨及以上） |  |  |
| 厨余清运车 |  |  |
| 8 | 维护保养费 | |  |  |  |
| 9 | 车辆折旧费 | |  |  |  |
| 10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11 | 安全费用等 | |  |  |  |
| 12 | 其他（自列如有） | |  |  |  |
| 13 | 税金 | |  |  |  |
|  | 合计 |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机械设备。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不同区域相同子项内容的综合单价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人均人工工资福利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项目 | 项目名称 | 构成内容 | 金额 | 总计（年） |
| 现金 | 基本工资 | 元 | 元/月×12个月 |  |
| 环卫岗位津贴 |  | 元/月×12个月 |  |
| 夏季高温费 | 元×4个月 | 元/年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 元/年 |  |
| 单休日加班费 |  | 元/年 |  |
| 福利保障 | 福利 |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  |  |
| 体检 |  |  |
| 爱心早餐补贴 |  |  |
| 社会保障费  （*缴费基数按照最新标准缴纳，投标时由投标人明确*）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合计（年） | | |  |  |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21〕13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的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上表内的所列内容是根据环卫行业的规章制度必须由投标人进行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经费测算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人均生产耗材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生产资料。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项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价（元/年） | 服务期 |
| 1 | 中转站管理 |  | 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
| 2 | 单年合计（元/年） |  | |
| 3 | 3年合计（元） |  | |
| 单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3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人声明：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3年投标总价进行价格分得分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标项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价（元/年） | 服务期 |
| 1 | 三乱清除服务 |  | 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
| 2 | 单年合计（元/年） |  | |
| 3 | 3年合计（元） |  | |
| 单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3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人声明：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3年投标总价进行价格分得分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标项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价（元/年） | 服务期 |
| 1 | 区域1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  | 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
| 2 | 区域2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  |
| 3 | 单年合计（元/年） |  | |
| 4 | 3年合计（元） |  | |
| 单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3年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人声明：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3年投标总价进行价格分得分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标项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转站管理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标项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乱清除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标项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 --- |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